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期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择机购买中期低风险信托产品,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人民币),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 公司《受益权人》与中航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或“受托人”)签订《中航信托·天启413号鞍山盈达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产品信托合同》(编号:AVICTC2013X0303-001),《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简称“资金信托合同”)。

3. 公司与中航信托无关联关系。

4.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本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19%。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法定代表人:朱幼纯;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金融许可证号K0076H1236010001;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5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航信托签字盖章的合同书等文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航信托·天启413号鞍山盈达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

2、本期信托规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以信托计划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3、认购价格:每份信托单位价值1元,认购价格为1元。

4、认购金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投资期限:3年;

6、预期年化收益率:8.5%;(含资金信托合同收益8.2%及项目融资服务顾问协议收益0.3%);

7、信托计划资金运用:①借款人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鞍山盈达保障房项目;②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8、贷款本息偿还:

①贷款利息计算:按自放款日至结息日,每笔信托贷款实际支付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期贷款的结息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最后一个付息日为各期贷款到期日,利随本清。

②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相应的利息仍计算至结息日当日,但利息支付日顺延至结息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③贷款本金偿还:①各期贷款到期日,偿还各期全部贷款本金。如遇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该还款日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相应的利息亦计算至顺延后的还本日。

④提前还款:各期贷款期限届满12个月后,借款人有权选择提前还款;若选择提前还款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并书面提出还款之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按照贷款期限的实际存款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

⑤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信托计划推介期为2013年7月27日至2013年8月27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信托计划的具体成立时间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10、信托税款处理:信托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受益人及受托人应按法律法规各自依法纳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依法发生的税费由各当事人按照各自收益比例依法缴纳,受托人不负责代扣代缴,若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受托人代扣代缴的,受托人有权代扣代缴。

11.担保措施:

①为确保履行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中航信托与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航信托使用授权委托合同》(合同编号:AVICTC2013X0303-002),并办理对标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为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位于鞍山市的324653.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统计70227.16元,抵押率为71.19%;

②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转让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信托合同项下10000万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受益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或让与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方同意让与或安排第三方受让本协议的信托受益权。

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约定时间为标的受益权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或标的信托受益权实际存续满两年前一个工作日。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包括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构成违约,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因受让方或安排的第三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按本协议2.2.2条约定的应付未付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转让方在本协议第3.5条的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应返还而未返还受让方已付转让价款及利息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在受让方或安排的第三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的,受让方保证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无论何种情形,受让方保证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受让方履行的义务,受让方指定了第三方一旦未按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支付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受让方保证在转让向其送达支付款项的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四、资金来源

本次信托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信托投资的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信托合同面临法律与政策风险、借款人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及其其它各项风险因素,但信托合同已经为本次信托理财设置了足够的风险防控,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3. 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的内部和外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审查报告。财务部负责人、投资部负责人和财务总监签署了同意意见,审计部对该投资行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意见。

2. 截至目前:本次公告的金额为3,000万元,其余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6.60%;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9,800万元,累计在途理财资金为7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7.25%。该笔信托到期后将用于归还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后予以归还。

3. 公司承诺在此次信托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资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的《中航信托·天启413号鞍山盈达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风险声明书》及《信托计划说明书》、《受益权转让协议》、《项目融资服务顾问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以登陆大智慧路演中心(<http://show.gw.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裁袁学敏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副总裁冯鑫先生,财务总监杨光辉先生。

即日起,欢迎广大投资者将希望与珠海港交流的问题或建议发送至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互动问答平台。

<http://www.0507.com.cn/main4.asp?pid=4>,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相关的问题或建议予以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8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会议时间:2013年8月1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13:10-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2013年8月19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欧海生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3人,代表股份202,788,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202,299,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8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列席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2013,643,07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31,67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六、律师姓名:易朝蓬、乔守东;

七、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大会议程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74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以登陆大智慧路演中心(<http://show.gw.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裁袁学敏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副总裁冯鑫先生,财务总监杨光辉先生。

即日起,欢迎广大投资者将希望与珠海港交流的问题或建议发送至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互动问答平台。

<http://www.0507.com.cn/main4.asp?pid=4>,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相关的问题或建议予以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8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会议时间:2013年8月1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13:10-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2013年8月19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欧海生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2013,643,07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31,67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七、律师姓名:易朝蓬、乔守东;

八、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大会议程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